

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5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6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本集合计划每日开放且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5517。

5、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特此公告。

附件:《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附件: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三、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设立。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4、销售机构: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4、销售机构: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集合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自《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历史沿革	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该计划于201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号)。	原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原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2012年11月26日起开始募集并于2012年12月7日结束募集,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该计划于2012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号)。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5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5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5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558373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251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 联系电话:0755-81681576 二、托管人 (一)托管人简况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2001]13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